

##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0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平，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10月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4月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

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徐冬冬，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质量复核合伙人徐冬冬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平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56万元人民币，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5、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